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58,910	267,176
銷售成本		<u>(240,913)</u>	<u>(234,313)</u>
毛利		17,997	32,863
其他收入		10,176	4,043
分銷費用		(16,127)	(13,728)
行政費用		(59,903)	(42,058)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6,000)	-
財務費用		<u>(5,854)</u>	<u>(4,882)</u>
除稅前虧損		(59,711)	(23,762)
所得稅開支	3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	4	<u><u>(59,711)</u></u>	<u><u>(23,762)</u></u>
每股虧損－基本	5	<u><u>(17.72港仙)</u></u>	<u><u>(1.21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852	64,689
預付款項		26,311	28,550
可供出售投資		3,500	9,500
		<u>93,663</u>	<u>102,739</u>
流動資產			
存貨	6	51,087	74,916
應收賬款、定金及預付款項		60,912	50,57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3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94	4,541
		<u>129,593</u>	<u>133,39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	70,316	48,095
應付票據		-	692
應付董事款項		1,130	4,200
財務租約債務－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9,146	9,117
短期銀行借款		51,904	55,251
		<u>132,496</u>	<u>117,355</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903)</u>	<u>16,03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0,760</u>	<u>118,777</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債務－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4,183	8,440
		<u>86,577</u>	<u>110,3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80	59,310
儲備		80,396	51,0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86,576</u>	<u>110,336</u>
少數股東權益		<u>1</u>	<u>1</u>
		<u>86,577</u>	<u>110,33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2,903,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於結算日後作出數次股份配售安排最後籌得額外資金合共約76,643,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憑藉此筆額外資金及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有能力應付到期的財務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算之財務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須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以後的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業務類別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9	再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等19號－固定收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⁷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出售貨品予外間客戶的已收及應收淨金額，減退貨及折扣。

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乃為單一業務分類，從事製造及買賣原件裝配紙品產品。

市場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下表載列按市場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銷售的分析(不論貨品來源地)：

	按市場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152,292	139,110
歐洲	61,029	74,489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33,382	39,376
香港	3,322	4,847
其他地區	8,885	9,354
	<u>258,910</u>	<u>267,176</u>

下列為分類資產及添置物業、廠房與設備的分析(按資產所在的地區劃分作出分析)：

	分類資產的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62,030	185,282	13,810	4,847
香港	36,864	41,186	2,482	268
其他地區	24,362	9,664	-	-
	<u>223,256</u>	<u>236,132</u>	<u>16,292</u>	<u>5,115</u>

3.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適用於在中國有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所得稅率為33%（二零零六年：33%）。於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商企業之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暫行規例」將同時被廢棄，本集團原須受制於該兩項規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影響，惟尚未能說出對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之確實影響。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預付款項釋出	2,239	2,239
折舊：		
— 自置資產	6,079	5,946
—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	3,613	3,794
	<u>2,239</u>	<u>2,239</u>
	<u>6,079</u>	<u>5,946</u>
	<u>3,613</u>	<u>3,794</u>

5. 每股虧損－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經計入下列數據後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而言之 每股基本虧損	<u>(59,711)</u>	<u>(23,762)</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股數	<u>336,912,036</u>	<u>19,602,663</u>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年內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生效。

6. 應收賬款、定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定金及預付款項的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39,9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958,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034	21,040
31日至60日	1,188	2,536
61日至90日	1,188	254
91日至120日	826	922
120日以上	8,701	4,206
	<u>39,937</u>	<u>28,958</u>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權人30至120日貸款期(二零零六年：30至120日)。

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43,8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065,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407	17,036
31至60日	4,599	1,125
61至90日	4,283	2,077
91至120日	5,060	1,524
120日以上	11,540	5,303
	<u>43,889</u>	<u>27,065</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為25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之267,000,000港元下跌3%。毛利率減少至7%(二零零六年：12%)，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6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24,000,000港元)。

在行業內競爭激烈之情況下，二零零七年對本集團而言可謂充滿挑戰，客戶的議價能力不斷上升，並同時要求為本集團獲得更低價格及更多增值服務。另一方面，原料成本上升、中國大陸最低工資增加及人民幣逐步升值令本集團的原料成本及生產成本更添壓力。

儘管本集團已將其書籍印刷業務的客戶群多元化，以減輕本集團之季節性影響，惟在多元化過程中須產生額外開業成本。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宣佈，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租回其位於深圳的廠房物業，據此，已終止本集團於深圳的製造業務規模，並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將生產線遷移至本集團於東莞的工廠。在遷移的過程中，若干生產業務受到影響，並就重置廠房物業、遣散員工、撇銷材料及設備、承包及遷移生產線產生額外一筆過成本。所有此等額外費用均對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毛利率構成負面影響。

展望

生產線遷移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管理層預期生產效率將會改善，而在精簡營運工序以及將生產線合併於本集團兩所位於東莞的鄰近廠房後，固定生產成本將可減少。租回深圳廠房除可節省使用成本外，亦將為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帶來額外穩定租金收入來源。

預期行業內之激烈競爭，以及不利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製造業務之經濟環境及政府政策將會持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其增值業務、重新設計其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系列，務求改善本集團的溢利水平。鑑於香港股市在結算日後交投暢旺，本公司已進行若干股本集資活動，有關活動已大大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本集團將繼續探求新商機，從而維持其增長動力及擴闊其收入來源。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因一名本公司董事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31,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進行一次股本重組，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並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註銷，以每股合併股份面值0.20港元註銷0.19港元為限，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重組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有關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3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按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80,936,8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股公開發售股份。

於結算日後，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有關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3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根據有關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3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根據有關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136,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方式分兩組等額配售最多273,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第一組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代理已完全配售共136,800,000股第一組配售股份。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第二組配售之最後完成日期，配售代理概無配售第二組配售股份，因此，第二組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及終止。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為8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0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達1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3,000,000港元)及13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減少至3,0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零六年：16,00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錄得營運所得現金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營運所用現金1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資產淨值)為75%(二零零六年：66%)。

本集團銀行信貸大部份均以港元結算，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百分率計息。除根據中期融資租約融資之若干機器設備外，本集團並無就信貸向銀行或金融機構抵押資產。

由於所有借貸均為港元且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美元／港元之兌匯率相對穩定，原因是香港所採納之聯系匯率制度。在另一方面，本集團以人民幣為面值之銷售收益有助減小本集團以人民幣為面值之經營開支承擔。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斥資約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將其位於深圳的廠房物業租回予該廠房物業的出租人。此租回安排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入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以代價9,500,000港元收購威運香港有限公司(「威運」) 19%已發行股本，威運為一間從事相片沖印及攝影和影音產品貿易業務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威運已進一步發行股本，而本集團並未認購威運新股本。因此，本集團於威運之權益已攤薄至8.26%。根據專業估值師之估值，本集團於結算日於威運之權益已減少至3,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並無擁有投資於股份、債券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的重大持倉，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二零零六年：56%)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財務租約債務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聘用約1,451名員工，包括49名香港員工及1,402名於集團內地廠房的員工及工人。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方案，並向表現出色及貢獻良多的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E.1.2。

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E.1.2下，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如適用)或，倘沒有上述委員會主席時，則上述委員會的另一位成員或，倘不能委任上述委員會的另一位成員時，則委任一位合法委任代表，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簡肇昌先生已出席並安排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但彼等由於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簡肇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簡肇昌先生、陳海林先生、邱鏡南先生、蔣海青先生、王顯碩先生、陳兆敏女士及羅妙嫦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謝安寶先生及謝安建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瑞強先生、黎建強教授、葉永新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陳凱寧女士組成。